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徐瑞秀

電話：05-3620123#8849

電子信箱：taiwan112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30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00000A_110030338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303380_ATTACH2.doc、376500000A_110030338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影本及修正後之「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